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并就公司的未来规划、业务发展、管理运营、风险管控等提出建设性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名：魏玉林先生、张强先生、孟兆胜先生。

二、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召开董事会之前，积极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在董事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在充分了解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孟兆胜先生参加 5 次；魏玉林先生参加 1 次，张强先生参加 1 次。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具体参加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魏玉林	14	0	14	0	0	否
张强	14	0	14	0	0	否
孟兆胜	14	1	13	0	0	否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董事及高管离职发表意见并就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聘任总经理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向关联方借款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拟对交易性金融资产股份进行处置、向关联方借款、与关联方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向关联方借款、解除与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商品房认购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相关事项、会计政策变更、2020 年证券投资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向关联方借款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向关联方借款、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在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并提出意见及建议。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职，认真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核查职责。在年报审计期间，公司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审计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报审计时间安排、年报初步审计意见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就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及报告进行审核，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同时定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定期报告等。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为完善公司经理层、总监级及下属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机制，建立与公司经营活动及其成果相匹配的约束和激励机制，结合海南海药实际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业务总监级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薪酬考核执行方案》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薪酬管理与业绩考核办法（试行）》。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责，对公司董事人员任免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进行了审核。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专业和经验，对公司未来发展、业务布局、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履行职责

2021年度，我们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等途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更加全面的了解，重点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

情况，并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方面的汇报，并提出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部门人员的大力支持，公司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2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魏玉林 孟兆胜 张强

2022年4月27日